

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府財務字第 1110135193 號令訂定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經營之市有財產、主辦活動或其他可供冠名事項於辦理冠名作業時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冠名權：指於市有財產、各機關主辦活動或其他可供冠名事項冠名之權利。

（二）冠名權人：指經公開招標方式得標或經本府同意，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契約，而取得冠名權者。

（三）執行機關：指管理市有財產、主辦活動或其他主管可供冠名事項之各機關。

三、下列情形之冠名不適用本要點：

（一）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財產之受贈。

（二）依本府或各機關所定相關規定辦理市有財產之認養。

四、下列市有財產不得冠名：

（一）各機關辦公場所。

（二）各級學校校舍。

（三）車站。

(四) 道路。

前項市有財產如經執行機關評估冠名不生混淆、無影響公權力執行及公共利益，且符合本府正面形象與該財產之功能或用途者，經專案報本府核准後，仍得冠名。

五、執行機關辦理冠名作業，應檢具冠名權實施計畫，報經本府核准後辦理公開招標。但情形特殊，經本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冠名權實施計畫，應包含實施標的、揭載物樣與方式、授權期間、權利金及雙方權利義務等事項。

民間自行規劃向執行機關提出冠名權實施計畫，經執行機關審認非屬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情形且符合需求者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執行機關為審查與冠名有關事項，必要時得視個案成立審查小組，其成員由執行機關擇選適當人員五人以上組成。

六、冠名權之授權期間，以五年為限。但執行機關考量財產使用年限、活動及其他可供冠名事項性質，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經營下列業別者，不得參與冠名權投標或取得冠名權：

(一) 視聽歌唱業、三溫暖業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

特種咖啡茶室業及其他相類似業別。

(二) 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府正面形象之業別。

八、冠名權人不得將冠名權變更、轉讓或以冠名名稱註冊商標及發售衍生商品。但情形特殊，經本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冠名名稱、揭載物樣與方式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- (二) 文字或語義粗俗不雅。
- (三)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- (四) 有侵害他人人格權或智慧財產權之虞。
- (五) 具影射或隱喻政治性或宗教性之意涵。
- (六) 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不當。

十、冠名權人違反前二點規定或於授權期間發生妨礙公權力執行、公共利益或影響本府形象之情事，執行機關得經本府同意後，以書面通知冠名權人終止契約，限期去除冠名名稱及揭載物樣，並回復原狀。

冠名權人屆期未回復原狀，執行機關得代為履行，其費用由冠名權人負擔；造成本府或執行機關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